

第1屆新竹市文化風鼎獎 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表彰長期致力於新竹市文化保存、傳承、發展與創新，並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深化具有卓越貢獻者，特設「文化風鼎獎」。本獎項旨在鼓勵個人持續投入文化相關領域，包括文化資產維護、藝文創作、歷史研究、生活美學推廣及文化精神再詮釋等，藉此促進新竹市文化內涵之延續與創新，形塑具時代意義之城市文化風貌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凡對新竹市文化有特殊貢獻之個人，不限設籍於新竹市，經主辦單位、社會賢達、團體或機構推薦者。
- (二) 獲頒贈各項獎項者，10年內不重複受理推薦。

四、獎勵方式與獎項：

- (一) 終身奉獻獎：以1位為原則，每位得獎者頒贈得獎證書、獎座及獎金新臺幣40萬元整。
- (二) 卓越貢獻獎：至多2位，每位得獎者頒贈得獎證書、獎座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整。
- (三) 如經遴選委員決議，得以從缺或不足額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。

五、參選方式：

- (一) 推薦參選：由各機關(構)、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推薦參選人，需徵得被推薦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。推薦單位應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，且不得互相舉薦。
- (二) 提名參選：由承辦單位本超然公正原則主動提名產生，需徵得被推薦者簽署同意書。

六、受理推薦期間：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七、收件：

- (一)參選資料均請備妥紙本及電子檔，紙本請依據附件格式、以A4紙張直式裝訂成冊，電子檔請提供可編輯之格式。
- (二)相關資料得提供參選人優良具體事蹟、具代表性著作、照片、媒體報導、影音資料等。
- (三)參選資料請以郵寄或親送至「新竹市文化局行政科」(收件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09號3樓)，並請註明參選「第1屆新竹市文化風鼎獎」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初選(書面)：由承辦單位進行文件資格檢閱。
- (二)組織遴選委員會：聘請各領域具有聲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組成，召集人由新竹市長或副市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文化局長擔任，委員人數為7名(含正、副召集人)。
- (三)決選規則：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- (四)遴選結果於決選後，公告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本(115)年度9-11月間辦理表揚儀式。

十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者。
- (二)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者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之關係者。
- (三)推薦單位之負責人、推薦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(四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資格或提交內容如有偽造等不實狀況經查實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如已得獎並獲頒獎金，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。
- (二)參選者投件時表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，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得獎者經查證，若有發生爭議事件致有損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。